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49,724.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91% -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 万元 - 7,800 万元	亏损：48,631.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96% -89.1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1 元/股 - 0.0699 元/股	亏损：0.4346 元/股
营业收入	218,000 万元 - 230,000 万元	256,002.2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7,890 万元 - 229,890 万元	255,888.24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900 万元 - 315,900 万元	322,415.0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亏损有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

2、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3、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现第 9.3.11 条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关于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 92,795,000.39 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围海股份”)于近期组织的自查整改工作中发现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差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票方式以 14.49 亿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89.46%的股权，并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将千年设计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在近期组织的自查整改工作中，发现千年设计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1)千年设计部分项目在核算收入时存在会计差错情况，未全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情况下提前全额确认合同收入、未及时依据项目财政评审结果及项目结算资料调整收入以及在项目取消、终止、作废的情况下仍确认收入的会计差错情况。

同时千年设计对其分公司内部承包的项目未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时足额计提项目成本，导致千年设计出现少计成本和成本跨期的会计差错情况。

千年设计收入、成本差错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更正前营业收入	更正金额(负数代表多计收入)	更正后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621,767,444.44	-39,355,987.08	582,411,457.36
2019 年度	753,064,446.54	-103,762,998.06	649,301,448.48
2020 年度	683,400,538.81	-44,450,014.43	638,950,524.38
2021 年度	560,961,083.04	-52,084,617.01	508,876,466.03
2022 年度	135,700,333.68	-15,261,833.02	120,438,500.66
合计	2,754,893,846.51	-254,915,449.60	2,499,978,396.91

续表

单位：元

年度	更正前营业成本	更正金额(正数代表少计成本，负数代表多计成本)	更正后营业成本
2018 年度	348,563,335.48	77,596,507.16	426,159,842.64
2019 年度	410,537,890.83	67,153,787.30	477,691,678.13
2020 年度	452,616,951.01	103,543,013.85	556,159,964.86
2021 年度	390,431,477.55	15,808,346.21	406,239,823.76
2022 年度	225,783,277.78	-70,615,995.43	155,167,282.35
合计	1,827,932,932.65	193,485,659.09	2,021,418,591.74

(2)受上述收入、成本差错更正影响，千年设计需冲回虚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将虚增利润多交的税费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补提少计的项目承包成本；同时将 2021 年度员工奖金 810 万元跨期到 2022 年度调整到 2021 年度；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千年设计 2022 年末(2022 年度)相关报表科目的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46,002,750.54	-291,246,410.66	854,756,339.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469,423.56	-111,940,421.56	287,529,002.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6,374,586.28	116,374,586.28
其他应付款	43,189,357.45	327,711,342.08	370,900,699.53
管理费用	30,557,892.11	-8,100,000.00	22,457,892.11
信用减值损失	-49,644,264.30	-60,149,298.28	-109,793,562.58
所得税费用	72,731,040.73	-8,357,270.04	64,373,770.69

2、本公司产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本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在成本核算及项目减值测试计提方面存在的会计差错情况；

1)本公司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滨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暂停施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宁海项目终止。2021 年 8 月，*ST 围海以宁海项目中止期间的维护成本向宁海业主方申报产值，但因图纸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具体产值金额未得到宁海业主方认可。宁海项目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情况：

①2020 年度，将截至 2020 年未累计发生的维护与修复成本 1,277.45 万元作为合同资产的确认金额，但未考虑增值税影响。

②将实际发生在 2022 年度以前的 3,002.21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 2022 年度。

③预计截至 2021 年底尚可向业主方结算的产值为 0，并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经重新测算，截至 2021 年末未结算产值应为 1,413 万元。

2)2017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承接了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并于 12 月 8 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 年 3 月 12 日，成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持股 80%。2018 年 6 月，六安河海与本公司签订六安项目的施工合同。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六安市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六安市水利局推动六安河海股权转让事宜。2023 年 3 月 31 日，六安市水利局向本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书》，六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①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与六安河海结算产值为 15,010.97 万元，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但公司错误适用 10%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税，导致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准确。

②根据 2021 年 9 月 9 日六安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六安市水利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五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工程量和管理费摊销复核结果的说明》，六安项目工程费用为 14,902.27 万元。该部分即本公司可以与六安河海结算的产值。本公司将应在 2021 年度确认的产值变动数据调整在了 2022 年度。

③截至 2021 年末，未将应向六安市水利局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和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

④将实际发生在 2022 年度以前的 1,333.66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 2022 年度。

(2)受千年设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本公司对并购千年设计时形成的商誉金额 700,805,031.04 元应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同时冲回以后年度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结合千年设计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情况，对围海股份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股权款补提减值准备 96,016,508.85 元。

在围海股份母公司层面，受千年设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参考千年设计的净资产，围海股份在 2018 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 950,924,625.58 元，冲回 2020 年度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5,427,950.00 元，冲回 2022 年度计提的千年设计投资减值准备 234,064,489.02 元。

二、追溯调整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指标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5,956,820.18	-62,753,380.39	2,153,203,439.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599,747.72	-4,824,516.13	207,775,231.59
商誉	712,292,444.05	-700,805,031.09	11,487,4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6,291.01	-723,677.42	44,052,613.59
资产总计	11,123,136,724.14	-759,457,572.77	10,363,679,151.37
应交税费	243,582,031.46	-44,205,602.00	199,376,429.46
其他应付款	560,629,125.99	211,822,190.15	772,451,316.14
负债合计	5,590,006,553.92	167,616,588.15	5,757,623,142.07
未分配利润	742,961,390.00	-903,225,394.64	-160,264,004.6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48,023,642.72	-903,225,394.64	4,444,798,248.08
少数股东权益	185,106,527.50	-23,848,766.28	161,257,761.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23,136,724.14	-759,457,572.77	10,363,679,151.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5,972,372.43	-172,742,158.33	2,483,230,214.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881,664.45	-15,383,933.54	242,497,730.91
商誉	505,751,696.14	-494,264,283.23	11,487,41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90,381.56	-2,307,590.03	72,582,791.53
资产总计	9,922,144,587.06	-653,930,098.05	9,268,214,489.01
应交税费	239,904,647.20	-76,068,899.69	163,835,747.51
其他应付款	639,686,015.35	278,975,977.45	918,661,992.80
负债合计	5,664,431,490.37	202,907,077.76	5,867,338,568.13
未分配利润	-566,823,199.94	-818,621,992.94	-1,385,445,192.8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50,498,104.13	-818,621,992.94	3,231,876,111.19
少数股东权益	207,214,992.56	-38,215,182.88	168,999,80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22,144,587.06	-653,930,098.05	9,268,214,489.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长期资产	1,314,357,931.05	-815,496,675.58	498,861,255.47
资产总计	7,666,559,609.72	-815,496,675.58	6,851,062,934.14
未分配利润	-1,001,395,677.78	-815,496,675.58	-1,816,892,353.36
股东权益合计	3,608,959,320.29	-815,496,675.58	2,793,462,644.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66,559,609.72	-815,496,675.58	6,851,062,934.1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683,595,370.70		4,683,595,370.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2,274,052.95	815,496,675.58	997,770,728.53
资产总计	8,088,208,738.39	-815,496,675.58	7,272,712,062.81
未分配利润	-989,445,992.44	-815,496,675.58	-1,804,942,668.02
股东权益合计	3,625,558,469.58	-815,496,675.58	2,810,061,794.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8,208,738.39	-815,496,675.58	7,272,712,062.8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990,771,189.12		4,990,771,189.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6,338,541.97	581,432,186.56	997,770,728.53
资产总计	7,985,746,561.69	-581,432,186.56	7,404,314,375.13
未分配利润	-1,422,768,963.51	-581,432,186.56	-2,004,201,150.07
股东权益合计	3,990,840,751.23	-581,432,186.56	3,409,408,564.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85,746,561.69	-581,432,186.56	7,404,314,375.13

4、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6,340,626.01	-950,924,625.58	-1,027,265,251.59
利润总额	128,767,598.03	-950,924,625.58	-822,157,027.55
净利润	81,323,359.91	-950,924,625.58	-869,601,265.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69,753.42	135,427,950.00	-15,541,803.42
净利润	-300,335,095.91	135,427,950.00	-164,907,145.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616,450.19	234,064,489.02	-217,551,961.17
净利润	-433,322,971.07	234,064,489.02	-199,258,482.05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所作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合理的，全体委员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同意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加强内控管理，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说明

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专项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更正后的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01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